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5年度

警察人員保障業務輔導活動

(含102年至104年保障事件撤銷案例類型彙編)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民國105年3月編印

內容

壹、保障法制與實務見解.....	2
一、保障法制修正重點.....	2
(一)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查證作業要點.....	2
(二) 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	3
(三)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簡訊通知作業規定.....	3
(四) 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	4
(五) 介紹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增訂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	5
二、實務最新見解.....	6
三、本會因應措施.....	7
貳、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相關函釋.....	8
一、本會 104 年 4 月 1 日公地保字第 1040004095 號函.....	8
二、本會 104 年 8 月 5 日公地保字第 1040010132 號函.....	8
三、本會 104 年 10 月 23 日公地保字第 1040014106 號函.....	8
四、本會 104 年 12 月 23 日公地保字第 1040017320 號函.....	9
參、撤銷案例類型分析.....	10
一、再申訴事件類型.....	10
(一) 考績.....	10
(二) 懲處.....	19
(三) 敘獎.....	40
(四) 差假.....	41
二、復審事件類型.....	42
(一) 公法上財產之追繳.....	42
(二) 涉訟輔助.....	48

壹、保障法制與實務見解

一、保障法制修正重點

(一)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查證作業要點

(本會104年7月2日公地保字第1041160212 號令訂定發布)

- 1、保障事件經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審議，認為有查證之必要，經提送本會委員會議決議，得實施查證。本會委員於委員會議審議保障事件，認為有查證之必要時，經委員會議決議，亦得實施查證。(第2點)
- 2、本會應於實施查證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受查證機關；如有特定訪談對象，並於上開通知載明(第5點)。
- 3、本會實施查證以調閱相關文件資料及訪談有關人員為主，並依下列方式為之：
 - (1) 調閱相關文件資料，於必要時，應指定受調閱機關當場複製，交由查證人員攜回，並附原卷歸檔。
 - (2) 訪談有關人員時，應當場作成訪談紀錄，並由受訪談人員簽名或蓋章；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載明事由。
 - (3) 訪談有關人員之過程，應全程錄音，並附原卷歸檔。
 - (4) 查證過程中，如發現調閱之資料及訪談之內容與保障事件原卷資料不符時，查證人員應即究明原因。實施查證於必要時，得赴保障事件所涉場所實地勘查。(第6點)
- 4、受查證機關就保障事件待查證事項，應備妥有關資料，不得拒絕。受查證機關人事單位或承辦單位應協助通

知有關人員接受訪談。受訪談人員對所提問之問題應詳實答覆。受查證機關應提供查證人員必要之行政協助。(第7點)

(二) 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

本會104年4月29日公地保字第1040006425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第7條條文；並自103年12月25日施行。

(三)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簡訊通知作業規定

- 1、提起人提供行動電話等行動通訊裝置號碼(以下簡稱行動電話號碼)者,本會應依本作業規定提供簡訊通知(第2點第1項)。
- 2、本會審理保障事件應提供簡訊通知之事項如下:
 - (1) 收受保障事件申請書。
 - (2) 保障事件已送機關答辯(復)。
 - (3) 補正。
 - (4) 移轉管轄。
 - (5) 陳述意見、言詞辯論。
 - (6) 同意閱覽卷宗。
 - (7) 辦理查證、實施檢驗、勘驗或鑑定之期日。
 - (8) 調處。
 - (9) 延長審議期間。
 - (10) 作成決定書、再申訴調處書。
 - (11) 准許停止執行。
 - (12) 收受保障事件申請之撤回書。
 - (13) 其他有必要以簡訊通知之事項。(第4點)

(四) 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

(本會103年10月27日公保字第1031060466號函訂定，並自104年1月1日生效)

- 1、一般健康檢查適用對象為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二條規定之人員，並依職務及年齡，區分如下：
 - (1) 中央三級機關（構）以上正副首長、司處長或相當等級以上主管人員；直轄市、縣（市）一級機關首長或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
 - (2) 直轄市、縣（市）一級機關副首長或一級單位副主管、二級機關首長、各區區長。
 - (3) 前二款以外，適用本辦法之四十歲以上人員。
 - (4) 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外，適用本辦法，且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未滿四十歲人員。(第3點)
- 2、一般健康檢查之檢查項目，各機關得按適用對象之性別、職務或年齡，並參考附表訂定之。一般健康檢查之實施次數，依下列規定：
 - (1) 前點第一項第一款人員：每年實施一次。
 - (2) 前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人員：每二年實施一次。
 - (3) 前點第一項第四款人員：每三年實施一次。(第4點)
- 3、一般健康檢查，應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實施之。(第5點)
- 4、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時，各機關得依其檢附之證明文件，覈實給予公假，最高給予二日。(第6點)

(五) 介紹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增訂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第 127 條、第 175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 1、授予利益行政處分，經撤銷、廢止等原因而有溯及既往失效，或有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之情形時，受益人受有不當得利，自應予以返還。例如違法受領獎勵金、定期發給的補貼等等，應予返還，才符合公平正義。然行政機關請求這些不當得利受領人返還之方式，得否作成行政處分命其返還，或應提起一般給付訴訟，現行學說及實務見解尚有爭議。而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 6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則認為：現行條文並未明文規定應返還之給付，以書面之行政處分為之，即採取否定見解。為避免為數可觀的授予利益行政處分經撤銷後，請求返還這些不當得利案件，均須逐案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請求，且造成民眾必須跑法院，負擔訴訟費用的勞費，也因而嚴重影響行政效能，法務部有鑑於避免各級行政機關動輒須向人民起訴請求返還上述公法上不當得利之窘境，乃研提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修正案，提請行政院轉立法院於今日(12月11日)三讀通過第 127 條修正草案，增訂第 3 項，明定行政機關於授予利益行政處分因撤銷等原因，而請求受益人返還公法上不當得利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以符行政經濟原則，並杜爭議。
- 2、另考量受益人或有對前開命返還之處分不服而提起行政救濟情形，為避免行政機關於上開處分未確定前，即移送行政執行，並增訂第 4 項，在命返還之行政處分未確定前，不得移送行政執行，以保障受益人權益。

二、實務最新見解

- (一) 最高行政法院104年8月25日104年8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一)決議：「憲法第18條所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包括公務人員任職後依法律晉敘陞遷之權，為司法院釋字第611號解釋所揭示。而公務員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法律效果，除最近1年不得辦理陞任外(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1項第5款參照)，未來3年亦不得參加委任升薦任或薦任升簡任之升官等訓練(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參照)，於晉敘陞遷等服公職之權利影響重大。基於憲法第16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應無不許對之提起司法救濟之理。」上開決議亦已有擴大公務人員得提起司法救濟範圍之意旨。
- (二) 最高行政法院104年8月25日104年8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二)決議：「甲由主管人員調任為同一機關非主管人員，但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及同一陞遷序列，雖使其因此喪失主管加給之支給，惟基於對機關首長統御管理及人事調度運用權之尊重，且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條第5款規定，主管加給係指本俸、年功俸以外，因所任『職務』性質，而另加之給與，並非本於公務人員身分依法應獲得之俸給，故應認該職務調任，未損及既有之公務員身分、官等、職等及俸給等權益，不得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救濟。」

三、本會因應措施

- (一) 公務人員考績(成)丙等事件，自104年10月7日起，改依復審程序辦理。

本會104年10月7日104年第13次委員會議審議決定，有關公務人員考績(成)丙等事件，配合最高行政法院104年8月25日104年8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一)決議，自104年10月7日起，改依復審程序辦理，除函知各機關外，並函請銓敘部修正考績(成)通知書及相關規範之救濟教示內容。

- (二) 主管調任同一機關非主管職務保障事件，仍採復審程序救濟。

本會依前於92年10月17日召開「調任、請求派任、工作指派等事件究應適用復審或申訴程序審議」研商會議，決議主管職務調任非主管職務，屬影響公務人員地位、尊榮等權益之重大事項。因此，本會將不採納最高行政法院104年8月25日104年8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二)決議，針對上開類型之調任事項，仍依復審程序辦理。

- (三) 行政程序法第127條修正公布後，關於追繳處分及追繳金額之適法性，本會將一併審理。

修法後，行政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請求受益人返還公法上不當得利時，應同時確認返還範圍，本會自應一併予以審理。

貳、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相關函釋

一、本會 104 年 4 月 1 日公地保字第 1040004095 號函

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 4 條但書關於「違反刑事法律」之概念，並未區分「形式或實際」違反刑事法律之情形；又所稱刑事法律之意涵，舉凡以刑法為名之刑法典及刑事特別法律，或以規範其他法律關係（民商事、行政法）為主體，為保護特定法益，而附帶規定科以刑罰之條文均屬之。

二、本會 104 年 8 月 5 日公地保字第 1040010132 號函

公務人員奉派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選務工作而涉訟，其涉訟輔助機關之認定，應以所執行之職務權限歸屬機關為準。公務人員經各級選舉委員會調用，辦理公職人員選舉之選務工作，所執行者為各級選舉委員會之業務職掌。

三、本會 104 年 10 月 23 日公地保字第 1040014106 號函

按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涉訟輔助費用之請求權，自得申請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及 102 年 5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

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對於請求權消滅時效，已有明文。又人民對行政機關之公法上請求權，於 102 年 5 月 23 日（含該日）以前發生，惟其時效於 102 年 5 月 23 日（含該日）以前尚未完成者，自 102 年 5 月 24 日（含該日）起適用新法，其已進行之時效期間不受影響，接續計算其時效期間合計為 10 年，亦經法務部 102 年 8 月 2 日法律字第 10200134250 號函釋有案。是有關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於行政程序法第 102 年 5 月 24 日修正生效日前，仍應適用 5 年之請求權消滅時效，其時效尚未完成者，則得依現行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及上開法務部函釋辦理。

四、本會 104 年 12 月 23 日公地保字第 1040017320 號函

公務人員所涉案件前經法院訴訟繫屬，他案另經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案辦理，所涉訟事實既經法律評價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而併同審理，自應認定為同一審級之涉訟整體事實，據以審酌是否符合申請因公涉訟輔助費用之要件。

參、撤銷案例類型分析

一、再申訴事件類型

(一) 考績

1、考績委員會組成不合法

案例、須連署始能取得票選委員資格（102 公申決字第 0140 號、第 0142 號）

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種類，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次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5 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四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 4 項前段規定：「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第 5 項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但各機關情形特殊者，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辦理選務人員應嚴守秘密。」系爭懲處雖經○○分局之考績委員會初核，惟查卷附○○分局人事室 101 年 6 月 18 日致該分局各組、室、中心、所、隊之通報一、記載：「為重新遴

選本分局 101 年度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請各單位至少推薦 1 人為候選人，另有意願者亦得自行連署參選（須本分局編制內人員 10 人以上連署）。」該室同年 20 日簽之說明五、票選委員產生期程、方式記載：「(一)各單位於 6 月 20 日前遴選推薦票選委員候選人，受理同仁自行連署自薦報名參選。……」上開須經 10 人以上連署，始得參選考績委員會委員之規定，顯係增加首揭考績法規所無之限制。○○分局依此限制所票選出之委員，其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於法即有未合。系爭懲處固新北市警局核定，其作成仍有法定程序之瑕疵，難謂適法。

2、考績評擬或獎懲核議程序不合法

案例 1、考績表之獎勵次數與機關核布之獎勵次數顯有不符（104 公申決字第 0265 號、104 公申決字第 0206 號、104 公申決字第 0109 號、104 公申決字第 0106 號、104 公申決字第 0064 號、103 公申決字第 0191 號、103 公申決字第 0267 號、102 公申決字第 0211 號）

按考績法第 13 條前段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

內。」再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五、規定：「……『平時考核獎懲』欄獎懲次數應詳實填列，不得遺漏或登載錯誤。」……卷查再申訴人103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記載：記功1次、嘉獎8次；惟依再申訴人提供之103年度獎勵令，第二大隊曾以103年7月4日瑞人字第1030001946-1號及同年10月21日昌人字第1030002964-36號令，分別核布其記功一次之獎勵，合計記功2次，二者之登載次數並不相符。是保五總隊考績委員會以登載錯誤之平時考核獎懲紀錄，作為初核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依據，於法已有未合。

案例2、借調/支援同仁之考績未由本職單位主管評擬（104公申決字第0220號、104公申決字第0186號）

按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其本職機關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配置單位主管人員評擬之意見僅係供本職機關考評參考，及銓敘部92年6月10日部法二字第0922255967號書函，答復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有關支援他機關專責辦理特定事務人員之考績程序，略以：「……公務人員考績案件評擬之程序，應由其原單位主管人員就考評項目評擬。……又為符合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專責執勤人員單位主管評擬之意見，得作為原單位主管考評之參考，……。」是公務員之考績，其直屬或上級主管人員固得參考配置單位主管人員評擬之意見，但仍

應親自就考績表項目評擬後，始能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卷查再申訴人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分隊長，配置於○○分局服務。再申訴人之年終考績，自應由本職單位主管即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評擬。惟查再申訴人之 103 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其該年年終考績之評擬，係由○○分局偵查隊隊長及分局長綜合評擬為乙等 79 分。是○○警察局辦理再申訴人 103 年年終考績，與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前段，應由本職單位主管評擬之規定未合，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3、機關首長復議時之瑕疵

案例、機關首長對於考績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簽註意見具體指述考績之等次或分數/具體懲處意見等結果（104 公申決字第 0223 號）

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初核，屬該機關考績委員會之法定職掌，應由考績委員會全體委員合議為之，機關首長對初核結果如有意見，應依上開規定先交考績委員會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始得加註理由變更之。又依銓敘部 93 年 9 月 15 日部法二字第 0932370781 號函釋意旨，為使機關首長考核權與考績委員會職權之行使取得衡平，機關首長對於考績初核結果有

不同意見時，簽注意見不宜具體指述考績之等次或分數等結果，以避免影響考績委員會之決議。查再申訴人 103 年年終考績，係由其單位主管綜合評擬為 84 分，遞經該分局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度第 7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初核，決議照案通過。惟於送請機關首長覆核時，經分局長於會議紀錄批示：「覆（復）議」。另依○○分局代表於 104 年 7 月 22 日陳述意見時表示，分局長在 103 年度第 7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口頭指示，因再申訴人承辦巡邏箱業務，表現不佳，不宜考列甲等。其單位主管即據以將再申訴人綜合評擬分數由 84 分更改為 79 分，再送經該分局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度第 8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初核，再申訴人之考績部分經決議仍為 79 分，分局長覆核亦予維持。○○分局分局長就本件考績案之初核批示復議，於考績委員會復議前，即逕口頭指示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其 103 年年終考績不宜考列甲等，實質上已屬具體指述其考績等次，均與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之規定未合，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4、**服務機關對於考評事實未經詳實調查（104 公申決字第 0054 號、103 公申決字第 0191 號、103 公申決第 250 號）**

○○分局辦理再申訴人 102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陳巡官兼所長，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依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之考核細目，綜合評擬為 73 分；遞送○○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以其考績年度內有涉嫌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之情事，依銓敘部 102 年 1 月 3 日部法二字第 1023681986 號函附之「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改列為 69 分；分局長覆核，亦維持 69 分。……惟查再申訴人涉嫌違反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固於 102 年度內遭檢察官提起公訴，但尚未經判決確定，即與銓敘部 102 年 1 月 3 日函附之「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所列「一、因故意犯罪受刑事確定判決或受懲戒處分者。……」之具體條件未合。且○○分局僅以再申訴人於 102 年度內有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之情事，未經內部行政調查，即認定其有違失，並將其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均容有再行斟酌之餘地。

5、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

案例 1、以陞任為由變更考績等次(103 公申決字第 0267 號)

○○警局辦理再申訴人 102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固係由其單位主管李分局長為綜合評擬，惟查李分局長為評擬前，該分局先於 102 年 12 月 5 日召開 102 年年終考績（成）初評會議，以吳副分局長為主席，依該次會議紀錄捌、決議事項記載：「三、苑裡所巡官張○○原評列甲等，因甫於 9 月 16 日升任現職，迄今僅 2 月餘，是否改列乙等？……請各位委員表決。……經考績委員舉手表決，14 人贊成。主席裁示：同意苑裡所巡官張○○改列乙等……。」李分局長乃評擬再申訴人 102 年年終考績為 79 分。遞送○○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仍維持予再申訴人 79 分。……茲以○○分局自行召開之考績

(成)初評會議，卻僅以再申訴人甫陞任現職為由，即將其 102 年年終考績由原列甲等改列乙等，李分局長並據此意見，將再申訴人 102 年年終考績評擬為 79 分，所為評價核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且與考績法第 2 條所定綜覈名實考核之本旨未符。

案例 2、同一事由不得重複列為不同年度考績評定之理由
(103 公申決字第 0298 號)

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考列甲等：一、曾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者。……」及銓敘部 84 年 12 月 16 日 (84) 臺中甄二字第 1206584 號函釋略以，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第 1 款「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曾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者，不得考列甲等」規定，所指刑事或懲戒處分，係為不同事由而受之處分，如係同一事由，應以先受之懲戒處分或刑事確定判決之年度為不得考列甲等之唯一年度。……復查再申訴人前於○○分局任職期間，因涉嫌偽造文書案，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於 101 年 7 月 3 日確定。嗣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2 年 3 月 29 日 102 年度鑑字第 12464 號議決書議決降 1 級改敘有案。屏縣警局辦理再申訴人 101 年年終考績時，已將涉嫌偽造文書案列入考量，並考列乙等 79 分在案。……茲再申訴人所涉之偽造文書案，經屏縣警局列入 101 年年終考績考

列乙等，復列入 102 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考量。
核與上揭銓敘部函釋意旨不符。○○分局據以評定
之考績，自有違誤。

案例 3、受考人年度內調職，調職機關未斟酌受考人於原任
職機關之該年度表現（103 公申決字第 0413 號）

再申訴人原係○○分局警員，於 102 年 10 月 22 日
調任○○警局○○分局○○派出所警員（現
職）。……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
公務人員於年度中調職，其於年終任職機關參加考
績時，該機關應確實調取並審核受考人於原任職機
關之平時考核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本綜覈名實、
信賞必罰之原則，作準確客觀之考核。……惟○○
分局於辦理系爭 102 年度考績案時，並無向○○警
局陳報查詢再申訴人於高市警局服務期間之平時
考核資料。……復據○○警局表示，該局僅就再申
訴人自 102 年 10 月 22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於○○
派出所服務期間之表現，依其工作、操行、學識、
才能等項予以評核，並未調取其 102 年 1 月至 4 月
及同年 5 月至 8 月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予以參酌
等語。據此，○○警局辦理再申訴人 102 年年終考
績案，未就再申訴人全年度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予
以綜合考評，而僅就其 103 年 10 月 22 日任職該局
後之期間為考核，顯已違反考績法第 3 條第 1 項所
定，年終考績係考核公務人員當年度 1 月至 12 月
任職期間成績之規定。……○○警局固表示，該局

係認獎勵因機關屬性、地域差異，認定基準未必一致，○○調任新職後，並無特殊之具體工作表現，故予考列乙等等語。然警察人員之獎懲，皆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及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辦理，難認無一致標準，……是○○警局對再申訴人 102 年年終考績之評定，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

(二) 懲處

- 1、事實認定有誤或事證不明（其他類似案例：104 公申決字第 0082 號、102 公申決字第 0408 號、102 公申決字第 0393 號、102 公申決字第 0390 號、102 公申決字第 0375 號、102 公申決字第 0361 號、102 公申決字第 0353 號、102 公申決字第 0352 號、103 公申決字第 0341 號）

案例 1、影響警譽之認定（103 公申決字第 0177 號）

按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 7 條規定，警察人員須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情事，始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再申訴人勤餘深夜於○○舞廳停車場出入，至往該舞廳後門通道巷內如廁，遇執行臨檢勤務之員警竟倉皇攀越矮牆離去。上述行為顯有失檢，○○刑大擬依上開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以資警惕，並辦理風紀評估作業。經函報內政部警政署同意所報意見。……茲以○○舞廳後之光大街 11 巷並無廁所，再申訴人自承於該巷內如廁，其行為固有不檢，惟是否生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程度，中市刑大全無論述。準此，中市刑大逕依上開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核其認事用法，不無重行斟酌之餘地。

案例 2、言行失檢之認定（104 公申決字第 0082 號）

按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 6 條規定，警察人員須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輕微之情事，始該當申誠懲處之要件。查再申訴人擔服 103 年 11 月 9 日 4 時至 6 時巡邏勤務後，即持續擔服 6 時至 8 時巡邏勤務；其雖於是日 5 時 22 分執勤時購買早餐，惟據○○分局代表於 104 年 4 月 10 日陳述意見時表示，再申訴人停留早餐店時間僅約 10 分鐘左右，且該分局並未明定所屬員警可於勤務中購餐之具體時段。則再申訴人購餐之時點是否可認為係勤務交替時間，已非無疑；又第一分局審究其責任，是否符合內政部警政署 103 年 12 月 5 日書函從寬審認之意旨，亦非無疑，自有再行斟酌之必要。

案例 3、違失情節嚴重之認定（103 公申決字第 0341 號）

按依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16 款及警察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實施規定、警用行動電腦使用管理要點規定，警察人員洩漏警用行動電腦內之資料，即屬違反公務機密規定；惟須有違反該規定，且情節嚴重者，始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李君認隔壁住戶林男及其女友形跡可疑，疑似為通緝犯，遂告知再申訴人，將 2 人之汽機車車號提供予再申訴人查詢；再申訴人即於同年月 14 日擔服勤務期間，以 M-Police 警用電腦輸入上開車號，查詢得知車輛之所有人為林男及其女友，及輸入其等身分證字號，未發現二人

有遭通緝之情事；事後並對李○達表示該 2 人未遭到通緝。○○警局審認，再申訴人僅憑一般民眾空泛指稱有形跡可疑之人疑似通緝犯，即利用職權任意查詢民眾個人資料，並將查得民眾「通緝與否」之資料洩漏予他人，有違上開機密規定，有損民眾對警察機關維護個人資料安全之信賴，函請○○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之規定予以懲處。……惟查「情節嚴重」，再申訴人僅將林男及其女友未涉不法之資訊告知李君，並未洩漏其他個人資料；……然該局及○○分局於調查過程中，對於林男及其女友指稱○○燒烤店老闆提及渠等「工作內容」及「上班地點」等資訊，是否可能由其他管道獲得，並未加以考量。又依○○地檢署不起訴處分書，並無其他人員或證據足資證明再申訴人確將林男及其女友戶籍資料，對外「洩漏」或「交付」予他人。據上，縱認對於行政機關懲處公務人員調查證據以認定事實之要求，未必須如刑事調查證據之要求嚴格，惟仍須懲處事由之可得確信其存在為前提。承上，再申訴人是否有洩漏戶籍資訊予民眾，既有事實未明之情事，則就其是否導致民眾心生恐懼，而造成違失情節嚴重之認定，即非無疑。從而，○○分局將李君父子所為，盡皆歸責於再申訴人，認定其違失情節嚴重，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於法即有未合，自有重行斟酌之必要。

2、基礎事實與構成要件不符（其他類似案例：102 公申決字第 0373 號、102 公申決字第 0375 號）

案例 1、未該當懲處之構成要件（103 公申決字第 0017 號）

○○分局審認再申訴人 102 年 7 月 24 日越區至南投縣埔里鎮取締行蹤不明之外勞非法工作，未依規定通報，違反警察機關通報越區辦案應行注意事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7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該注意事項所稱之辦案，係專指刑事案件……。……本件再申訴人查緝外勞，係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與就業服務法等規定查處，且查緝之外勞並未涉及人口販運等刑事案件，即無該注意事項之適用。○○分局認事用法即有未洽，自有再行斟酌之餘地。

案例 2、依法聲請再議及交付審判不該當懲處之要件（103 公申決字第 0066 號、103 公申決字第 0167 號）

再申訴人前擔任○○分局警員期間，於 99 年 8 月 4 日受理民眾蔡君報案，遭蔡君於 100 年 2 月 21 日以其處理不當向新北市政府陳情，並經時任○○分局督察組鍾組長及陳巡官以其涉犯偽造文書罪，移送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經該署檢察官作成不起訴處分書。嗣再申訴人得知蔡君於調查過程中，已向陳員表明不提出告訴，惟鍾員及陳員仍將其移送前板橋地檢署偵辦，遂委任律師向前板橋地檢署以鍾員及陳員涉嫌犯偽造文書罪，而提起告

訴，經該署檢察官作成不起訴處分。再申訴人對該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再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予以駁回。再申訴人復對該駁回再議之處分聲請交付審判，亦經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刑事裁定駁回在案。……○○警局以再申訴人對督察組組長等人依法調查之行為，提起刑事告訴、聲請再議及交付審判，影響機關形象、士氣，有誣控濫告之情事，依獎懲標準第8條第2款、第11條第3款第3目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固非無據。惟所謂誣控，係指意圖使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雖明知為虛構或捏造之事實，仍向該管公務員申告之行為；所謂侮辱，係指未提出具體事實而對他人為足以貶損其社會地位之輕蔑行為。再申訴人據此提出刑事告訴之主張，即非出於虛構捏造，或全然無因；亦難僅因再申訴人透過刑事告訴維護其權利，即謂其行為有足以貶損該二位長官社會地位之情事。又依刑事訴訟法第256條及第258條之1規定，聲請再議及交付審判均係為避免並糾正不起訴處分之可能錯誤決定所設之通常訴訟程序；再申訴人既為告訴人，自得對於該不起訴處分，基於告訴人之地位聲請再議及交付審判，以為救濟。……○○警局審認其該當上開懲處規定之要件，即有未洽。

3、考核監督責任疑義

警察人員之主官（管）或查察人員對屬員疏於為業務上或品德操守上必要之監督審核，或容忍、支持或促使屬員違反其職務上義務，始可認其違反考核監督義務，而應負相關考核監督責任；即該等人員考核監督責任之審究，應以其是否有考核監督責任及有無違反考核監督義務為據。

案例 1、屬員承辦事項非屬主管核章範圍（102 公申決字第 0235 號）

按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11 款規定，警察人員對屬員之工作違失，如有監督不周，情節嚴重之情事，始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查蕭員任○○刑大偵查佐期間，再申訴人係任○○刑大分隊長，配置於○○分局偵查隊服務，其對蕭員負有平時考核監督責任。次查蕭員於○○分局服務期間有以下工作違失：（一）97 年 8 月 25 日至 101 年 4 月 1 日收文承辦許○○涉嫌竊盜等 26 件刑事案件函送案，雖將公文送請陳核批示，惟未完成發文程序，致未將正本卷宗資料寄發相關地檢署或少年法庭偵辦。……惟由卷附蕭員 99 年及 100 年年終考核表影本，綜合考評結論及具體建議事項之直屬主管意見欄均載有：「……公文處理能力須加強，已多次遭受議處，……」並經○○分局偵查隊小隊長、分隊長（即再申訴人）、副隊長及隊長循序核章在案。可證相關

主管於平時成績考核時，已注意蕭員公文處理能力待加強，並予督促。次據○○警局代表時表示，再申訴人於擔任○○刑大分隊長，配置於○○分局偵查隊期間，如再申訴人帶領小隊在外從事偵查工作時，公文即不會經其核閱，蕭員前開工作違失所承辦之 28 件公文均未經再申訴人核章。是再申訴人對蕭員承辦系爭 28 件公文之工作違失，既無從知悉，自欠缺考核監督可能性；且○○警局就再申訴人應如何對蕭員之違失行為為積極預防及協助查處，而得有效防範疏導及考核管理一節，並未充分說明。彰縣警局核予再申訴人各記過一次懲處，核其認事用法，不無重行斟酌之餘地。

案例 2、屬員未將公文陳報長官或列管交接（103 公申決字第 0018 號）

卷查再申訴人於 99 年 4 月 28 日至 101 年 9 月 24 日擔任○○警局交通警察隊分隊長，配置於○○交通分隊。警員池○○自 99 年 8 月 12 日起至 102 年 5 月 15 日止，任職於該分隊，其 97 年 11 月 7 日在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與旭光路口，處理黃君與王君雙方涉嫌酒駕肇事之交通事故，……遲至 102 年 7 月 30 日始將該案移送偵辦，致生系爭刑案延宕達 4 年 8 個月始移送彰化地檢署之情事。……茲以再申訴人於池警員上開持續延宕系爭刑案移送偵辦之期間，擔任池警員之長官（分隊長，為第 1 層主管）逾 2 年 1 個月，對池警員負有考核監督責任，卻未

能有效防範及督導管理，致生屬員池警員延遲移送刑案長達 4 年多之情事。核其對屬員之工作違失，監督不周，情節難謂不嚴重。……惟查系爭刑案發生於 97 年 11 月 7 日，受理之池警員並未將該案建檔或以公文收發掛號，亦未陳報長官或列管交接，再申訴人於該案發生 1 年 6 個月後，始擔任池警員之分隊長，如何期待其能監督系爭刑案之辦理？另查○○分局 97 年員警工作紀錄簿因已逾保存年限而銷毀，是池警員是否將系爭刑案確實記載於上開紀錄簿內，已無從查考，尚難遽認再申訴人得以查核該紀錄簿之方式，作為其監督池警員延宕移送系爭刑案之方法；且以再申訴人得實際查核其屬員 1 年 6 個月以前之員警工作紀錄簿，據以發現系爭刑案漏未移送之事實，此種期待是否合理，亦非無疑。且池警員延宕系爭刑案移送偵辦之 4 年 8 個月期間，歷經 3 位分隊長，○○警局以池警員因延宕移送系爭刑案受記一大過懲處，蓋依獎懲標準第 9 條第 1 項附表之規定，追究其第 1 層主管分隊長考核監督責任，並未就距系爭刑案發生時間之遠近，分別考慮考核監督責任之不同，亦難謂與比例原則相符。又縱認再申訴人仍須負考核監督責任，是否因時間久遠，而應予以減輕懲處，亦有再行斟酌之必要。

案例 3、未斟酌考監責任主管有減輕或得免予追究之事由

(104 公申決字第 0133 號、102 公申決字第 0178 號)

獎懲標準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各警察機關、學校主管（管）及相關人員對考核監督對象中有發生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其懲處如附表。」第 2 項規定：「前項人員對考核監督對象中有發生違法犯紀案件，未能積極究辦及妥適處理，……，致嚴重影響政府或警察聲譽，情節重大者，加重懲處；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減輕或免除懲處：一、減輕懲處：（一）考核監督一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及同條第 1 項附表「警察機關人員違法犯紀考核監督責任懲處基準表」規定，違法犯紀者受記過二次懲處時，其應負考核監督責任之第一層主管（管）受申誡一次懲處。……據此，警察人員發生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經服務機關核予記過二次懲處者，其應負考核監督責任之第一層主管（管），須無減輕或得免予追究之事由，始該當申誡一次懲處之要件；……卷查再申訴人自 101 年 3 月 2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26 日止，擔任○○分局警務員兼社子派出所所長，係該所屬員之第一層主管（管）。……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偵辦該轄區內後港派出所魏副隊長○○等人涉嫌包庇賭場及向賭場業者索賄案件，發現社子派出所賴巡佐○○、警員陳○導及陳○宏，於 101 年間多次洩漏查緝賭場訊息予賭博業者陳○國先生及黃

○○小姐，使該賭博業者得以躲避查緝，持續經營位於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6段○○號檳榔攤2樓之職業賭博場所。……惟查賴○○於101年2月3日有洩漏查緝賭場訊息之情事，再申訴人於該時對其尚無考核監督責任；且查無賴○○於101年3月21日後，有與賭博業者不當接觸交往之情事，是再申訴人是否應對賴○○之違法犯紀行為負考核監督責任，不無疑義。……就陳○宏之部分，其與賭博業者不當接觸交往之時點既在6月或8月，再申訴人是否有考核監督期間未滿3個月，得予減輕懲處之事由，尚有未明。……則本件○○警局加重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除未斟酌考核監督對象之違法犯紀行為，是否發生於再申訴人考核監督期間內，對媒體披露而損及警察聲譽，是否肇因於再申訴人未積極究辦、妥適處理，均未詳細說明。爰本件懲處是否該當加重懲處事由，亦有重行斟酌之餘地。

案例4、屬員懲處之基礎事實已變更（102公申決字第0060號）

再申訴人於99年12月25日擔任刑事局偵查隊第九隊隊長，所屬陳員及黃員均自95年6月30日起任職該隊組長，並於101年8月23日2時許，經查獲陳員在場及黃員曾至位於新北市三重區成功路○巷○號賭場，案經內政部警政署核予陳員記一大過懲處、黃員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為陳員及

黃員之第一層直屬主管，依前揭規定，固應負考核監督責任。惟查陳員所受記一次過懲處，業經該署考績委員會：「撤銷原處分，並另為適法之處分。」嗣經刑事局改核予記過二次懲處在案，……再申訴人受系爭懲處之基礎事實既已變更，原對再申訴人所為記過二次懲處，即有未洽。

4、懲處未符從新從輕原則（102 公申決字第 0037 號）

○○警局審認再申訴人前任職於○○分局第二組警務員期間，對其屬員廖○○自 94 年 3 月起至 95 年 5 月 4 日止，利用其查處取締板橋分局勤警區內違法色情行業之職責，於每月 5 日前按月收受業者林君之賄款，作為包庇林君經營色情行業之對價，案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其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提起公訴，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有罪確定，並經新北市警局核予免職，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依 100 年 7 月 8 日修正發布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以系爭懲處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惟查 91 年 3 月 26 日訂定之獎懲標準表（已於 98 年 5 月 6 日廢止）七、附註（六）5、規定：「警察人員違法犯紀考核監督責任追究期限規定：（1）員警涉及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除逕予免職案件，……餘依下列規定追究相關人員考核、監督責任：……自違法或違紀案件經判決或查實確定之日追溯推算，滿五年以上者，得免予追究責任。……」又 98 年 5 月 5 日訂定及 99 年 12 月 20 日修正發布之獎懲標準第 10

條第 1 項均規定：「前條考核監督責任，自違法或違紀案件經判決或查實確定之日追溯推算至違法或違紀行為終了之日，滿五年以上者，得免予追究；……。」嗣 100 年 7 月 8 日修正發布之獎懲標準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考核監督責任之追究，應自案件查實確定之日起，即辦理之。」始將員警違紀行為考核監督責任之追究，自違法或違紀行為終了至判決或查實確定之日，滿 5 年以上者，得免予追究之規定刪除。再申訴人屬員廖警員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自 95 年 5 月 4 日違法行為終了時起，至 101 年 6 月 21 日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確定止，已逾 5 年。按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之懲處，如受考人行為後獎懲相關規定有變更者，原則上應以機關辦理懲處時之規定為處罰依據；惟如受考人行為時之獎懲相關規定較有利於受考人，即應適用有利於受考人之規定。是本件適用 100 年 7 月 8 日修正發布前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10 條第 1 項得免予追究之規定，既較有利於再申訴人，自應優先適用，新北市警局未審及此，即依 100 年 7 月 8 日修正發布之規定，逕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核其認事用法，不無斟酌之餘地。

5、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

「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乃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此係為避免因法律規定之錯綜複雜，致人民之同一行為，遭受數個不同法律之處罰，而承受過度不利之後果；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 6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供參。以下為本會決定書對於「一行為」之認定：

案例 1、相同時間之行為，分別予以處罰（103 公申決字第 0264 號、103 公申決字第 0168 號）

○○警局懲處再申訴人之基礎事實，係以再申訴人擔任○○分局副分局長期間，於 101 年 4 月 25 日 18 時、22 時及同年 5 月 9 日 21 時，在勤務期間參加飲宴，勤務未確實；於 101 年 2 月至 6 月與砂石業者（具職務利害關係）過從甚密，未守分際，言行失檢；於 101 年 3 月 28 日、同年 4 月 25 日（18 時及 22 時）、同年 5 月 9 日（18 時及 21 時）、同年 5 月 10 日及同年 6 月 26 日（18 時及 21 時），與職務利害關係者不當飲宴應酬 8 次（含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 6 次）；於 101 年 3 月 15 日參加芭○○鋼琴酒吧之飲宴，涉足不妥當場所等情事，各核予其 3 次申誡一次、1 次申誡二次及 2 次記過一次之懲處。……茲以○○警局懲處再申訴人之基礎事實，關於 3 次申誡一次之懲處事由時間，與因 8 次飲宴記過一次懲處事由中之 3 次時間重疊，又與 101 年

2月至6月間，與職務利害關係者洪○○密切交往之時間重疊。○○警局就再申訴人於101年2月至6月，與職務利害關係者洪君過從甚密之期間，不當飲宴8次等違反同一品操紀律義務之行為，分別核予其申誡二次及記過一次之懲處；又對於8次飲宴中之3次飲宴，因係在勤務期間，自有勤務不確實之情事，分別核予其3次申誡一次之懲處，致再申訴人遭受重複評價之不利益。○○警局未審及此，就相同時間之行為，分別予以處罰，已有違一行為不二罰之原則，自有再行斟酌之必要。

案例2、一行為同時違反勤務紀律及品操紀律二項規定，與不同行為違反不同義務規定之情形有別（103公申決字第0264號）

（承上例）獎懲標準對警察人員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違反品操紀律，固分別訂有懲處之規定。惟再申訴人於101年4月25日（18時、22時）及同年5月9日21時，擅離職守，參加飲宴之行為，係屬一行為同時違反勤務紀律及品操紀律二項規定，與不同行為違反不同義務規定之情形有別。是再申訴人於勤務期間擅離職守，參加飲宴之行為，從一重懲處已足以達成其行政目的，自無分別論處之必要。○○警局發布系爭懲處令前，即知再申訴人除於上開勤務期間擅離職守，同時有不當飲宴之行為，自應就其整體違失行為，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警局上開對再申訴人分別懲處之方式，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

案例 3、行為接續、時間重疊屬一行為（104 公申決字第 0384 號、103 公申決字第 0295 號）

再申訴人係○○刑大小隊長，其自 99 年起介入劉男及張男之民事賠償糾紛，並陸續與雙方接洽。其於 101 年 4 月 16 日 9 時至 21 時，擔服地區探訪勤務時，於是日 10 時 30 分至 11 時之服勤期間內，未經報准擅離職守，帶劉男與張男等人一同前往○○律師事務所處理和解事宜。……再申訴人於 101 年 4 月 16 日勤務中，未經報備，擅離職守，違反勤務紀律，與擅自前往處理民事糾紛，其行為接續、時間重疊，自應評價為一行為。又有關其介入劉男與張男之民事糾紛，招致物議，○○刑大既已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在案，即不得就此部分予以重複懲處。

案例 4、類型相同之違失情事，應為整體考量，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103 公申決字第 0382 號、103 公申決字第 0352 號）

再申訴人於 102 年 9 月 5 日、同年 9 月 24 日、同年 12 月 17 日及同年 12 月 30 日，填寫○○警局職員出國請假報告（備）單，欲與其父、妻或女於 102 年 9 月 13 日至同年 9 月 15 日、同年 9 月 27 日至同年 9 月 29 日、同年 12 月 26 日至同年 12 月 27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 月 4 日，赴大陸廈門地區家庭旅遊；惟再申訴人於上開報告單所填親友皆未隨行出境，僅其一人單獨前往廈門。……○○警局審認其並非家庭旅遊，申請赴陸事由與實際情形不一致，已違

反員警赴陸作業規定，乃按其赴陸實際情形不一致之違規次數，已達 3 次及 1 次，依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16 款及第 6 條第 17 款規定，以系爭懲處令，分別核予其記過一次及申誡一次之懲處。……惟依卷附資料，○○警局於 103 年 6 月 10 日即已著手調查再申訴人填寫出國請假單之申請事由與實際情形是否一致之情形。……據此，○○警局於懲處前既已知悉其上開多次類型相同之違失情事，自應整體考量，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惟該局逕以再申訴人填寫報告單之申請事由與實際情形不一致之次數，分別核予懲處，即有未洽，核有再行審酌之必要。

案例 5、同一行為前已懲處

(1) 102 公申決字第 0373 號

○○警局以再申訴人於 102 年 5 月 18 日擔服 22 時至 24 時臨檢勤務，接獲通報前往處理交通事故，未依規定錄音錄影，致生事端，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懲處。惟查該警局以再申訴人處理該交通事故，未能即時保全跡證及對扣案證物未善盡保管責任為由，前已另行核予其申誡一次懲處在案。則該警局就再申訴人處理同一交通事故，未能即時保全跡證之事實，既已核予其申誡一次懲處；又以其未錄音錄影，以致未能即時保全現場跡證，再核予系爭懲處。經核已有重複處罰之情事。

(2) 102 公申決字第 0104 號

○○警局前審認再申訴人利用上班時間等時段，藉由通訊軟體與他人傳送訊息聊天，部分內容用詞不妥致生事端，依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4 款規定，以系爭懲處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在案。嗣 101 年 10 月 16 日媒體報導，再申訴人使用通訊軟體 Line 隨機與高雄女子聊天，對話中炫耀辦理國安業務云云，經該警局再次審認再申訴人前使用通訊軟體隨機與民眾聊天內容，提及敏感之承辦業務職掌公務事項，且經媒體大肆報導，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復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惟……依卷附該警局督察室簽，上開媒體報導所稱「高雄女子」為民眾劉小姐，與該局同年 8 月 27 日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之聊天對象相同。……是○○警局就同一使用通訊軟體 Line 聊天之事實，僅因媒體報導，即再予處罰，核有違一事不二罰原則。

案例 6、基於概括意思接續違反同一法規不同條文（102 公申決字第 0392 號）

再申訴人於同一時段酒後駕車且違規紅燈左轉之行為，前經服務機關以 101 年 12 月 7 日令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因其未依法提起救濟而確定，並已列入其 101 年年終考績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嗣服務機關以 102 年 7 月 11 日令，撤銷上開 101 年 12 月 7 日令，並就同一懲處事由，分別其不同之違失

行為，各核予記過二次及記過一次懲處；依銓敘部 93 年 11 月 26 日部法二字第 0932430317 號書函及 97 年 4 月 2 日部特一字第 0972926435 號函釋，將使系爭懲處列入再申訴人 102 年年終考績予以考量，致再申訴人有同一事由遭受重複評價之不利益。……又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對闖紅燈者及非服勤時間酒後駕車者，固分別訂有懲處之規定，惟再申訴人於同一時段酒後駕車且違規紅燈左轉之行為，係基於概括意思接續違反交通法規，核屬一行為違反二項義務規定之想像競合犯，與二個行為違反二個義務規定之情形有別，從一重懲處已足以達成其行政目的，自無須分別論處。○○刑大分別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記過一次之懲處，亦有重新斟酌之必要。

案例 7、繼續性行為可切割為數行為（102 公申決字第 0048 號）

查○○警局前以 101 年 3 月 12 日函請再申訴人於文到 3 個月內儘速辦理宿舍繳還作業，惟其遲未辦理宿舍繳回。嗣○○警局以同年 6 月 18 日函請再申訴人於文到 3 日內，立即辦理宿舍搬遷繳回，如拒不繳回，擬依警察機關宿舍管理要點規定辦理，惟其仍未辦理宿舍繳回。嗣○○分局審認再申訴人借住○○警局宿舍，經○○警局 101 年 3 月 12 日及同年 6 月 18 日函知不予續借，請其搬遷繳回，因拒不辦理繳回，依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7 款規定，以 A 懲處

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嗣○○警局再以 101 年 8 月 21 日函請再申訴人於文到 3 日內辦理宿舍搬遷繳回，惟其仍拒不繳回，經○○警局同年 10 月 4 日函，請○○分局依規定議處，並經該分局審認再申訴人借住高市警局宿舍，經多次函知不予續借，請其辦理繳回，惟其仍拒不辦理繳回，乃依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16 款規定，以 B 懲處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警局曾多次催告再申訴人歸還宿舍，再申訴人均遲未歸還，係屬繼續占有宿舍之行為，即學理上所稱之「事實上一行為」。本件○○分局依上開管理要點十五、(四)規定，先核予申誡一次，係針對再申訴人逾期未歸還之行為予以懲處，嗣記過一次係針對再申訴人違反機關多次催告予以懲處，二者所懲處之行為不同，並無一行為二罰之情形……。

案例 8、未注意受懲處者有利情形（103 公申決字第 0087 號、102 公申決字第 0055 號）

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行程法）第 8 條：「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方法為之，……。」及同法第 9 條：「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或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規定事項肆、懲處、二十、規定：「審議懲處案件，應依據懲處規定條文，就發生之事實、證據及審查有利及不利情形，判斷之，切忌援引與本事件無關因素而為判斷。」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11 條

規定：「各警察機關、學校應依據事實，公正審議獎懲案件，並得視下列情形，核予適當獎懲：……三、加重或減輕一層級懲處：……（四）……初次違犯或勇於認錯者減輕。（五）其違紀之行為……，屬於工作方面者減輕。……」對於警察機關審議警察人員懲處案件，得減輕懲處之事由，已有明文。又依內政部警政署 103 年 4 月 29 日警署人字第 1030087770 號函載明，有關員警飲用酒類禁止服勤規定第 7 點所定懲處額度，是否符合減輕懲處事由，宜由權責單位參照獎懲標準，依個案具體事實認定之。再申訴人固於服勤時段，經發覺有酒態（容）、帶酒味，並施以酒精濃度檢測含有酒精成分，惟其服勤中有酒態之原因，係因勤前查案所致，且經黃副隊長同意執行勤務，變更勤務項目及時段，則其違紀之行為，係屬於工作方面者，應堪認定；又再申訴人過去均無因飲酒遭懲處之紀錄，因本案始被列管為違紀傾向人員，亦堪認定，然○
○刑大未就再申訴人主張有利之情形予以審酌，自顯與上開規定有違。

案例 9、未就獎懲建議案件實質審核（102 公申決字第 0328 號）

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6 項規定：「各機關平時考核獎懲之記功（過）以下案件，考績委員會已就相同案情核議有案或已有明確獎懲標準者，得先行發布獎懲令，並於獎懲令發布後三十日內提交考

績委員會確認；……。」據此，警察人員平時考核懲處之記一大過案件，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核定；如先行發布懲處令，再提交考績委員會確認，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警局於 102 年 4 月 30 日發布系爭記一大過懲處令後，始將該懲處提交該局考績委員會 102 年度第 10 次會議確認，並無實質審查。本件懲處雖經再申訴人原任職機關○○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擬予記一大過懲處，惟未及發布懲處令，再申訴人即已調職○○警局。○○警局未就再申訴人之行為該當懲處之要件為實質審查，逕予發布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已違上開規定，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案例 10、逾越考績法規定上限（103 公申決字第 0130 號）

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警察人員有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情事之一，應予免職。考績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曠職繼續達四日，或一年累積達十日者，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再申訴人經○○分局分別核予其 3 次申誡二次及 5 次記過一次，併予曠職註記，其曠職時數合計共 37 小時，與考績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8 款規定年度內曠職繼續達 4 日，累積達 10 日，始予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處分相較，本部分曠職 37 小時即核予 3 次申誡二次及 5 次記過一次之懲處，顯失均衡。該分局尚非不得參酌考績法所定之懲處額度，按再申訴人違失行為之年度併予綜合考量，本部分懲處亦有未洽。

(三) 敘獎

案例、未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即核布記一大功敘獎案（104 公申決字第 0327 號）

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6 項規定：「各機關平時考核獎懲之記功（過）以下案件，考績委員會已就相同案情核議有案或已有明確獎懲標準者，得先行發布獎懲令，並於獎懲令發布後三十日內提交考績委員會確認……。」復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5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功：……三、偵破重大刑案……，績效卓著。……」據此，警察人員平時考核獎懲之記一大功敘獎案，應先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核定。查再申訴人於支援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期間，共同執行「0310」專案聯合掃蕩跨國詐欺集團案件，績效卓著，應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5 條第 3 款規定，核予其記一大功之獎勵。惟該總隊係先行核布系爭敘獎令後，再提交該總隊考績委員會同年 4 月 23 日 104 年度及 104 年下半年第 11 次會議確認，系爭敘獎案之辦理程序，非屬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6 項所定記功以下案件得先行發布敘獎令，再提交考績委員會確認之情形；是保四總隊辦理系爭敘獎案，未先經該總隊考績委員會初核，即先行核布敘獎令，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四) 差假

案例、欠缺具體事證即認有請假不實（103 公申決字第 0130 號）

○○警局查核再申訴人 101 年度員工請假卡及出入登記簿，發現其有下列情事：……以 101 年 6 月 10 日加班之 6 小時，於同年 8 月 14 日補休假 1 日，補休假時數超過加班時數 2 小時。以 101 年 6 月 14 日加班之 2 小時，於同年 9 月 10 日補休假 1 日，補休假時數超過加班時數 6 小時。……以 101 年 9 月 18 日加班之 2 小時，於同年 12 月 3 日補休假 4 小時，補休假時數超過加班時數 2 小時。……惟查再申訴人主張 101 年 6 月 10 日、同年月 14 日以及同年 9 月 18 日之實際加班時數，均多於出入登記簿記載之加班時數，○○分局雖以其所舉事證僅單一時間點，不足證明加班之起迄時段，然並未否認再申訴人確有加班之事實，○○分局應就其實際加班時數盡查證之責，尚難遽認有曠職之情事。

二、復審事件類型

(一) 公法上財產之追繳

案例 1、追繳加給未遵守 2 年除斥期間(102 公審決字第 0051 號、102 公審決字第 0052 號、102 公審決字第 0053 號、102 公審決字第 0054 號、102 公審決字第 0055 號)

有關授益行政處分撤銷之除斥期間，按本會最新見解，無非引據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及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 2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在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且其撤銷純係因法律適用之瑕疵時，……仍應自有權撤銷之機關確實知曉原作成之授益行政處分有撤銷原因時，起算 2 年之除斥期間。……」。惟查有關本會就警察機關此類案件之審理，102 至 104 年僅有〔102 公審決字第 0052 號〕一例：復審人前於 94 年 2 月 21 日至 99 年 5 月 6 日期間(以下簡稱系爭期間)，擔任○○分局○○派出所所長，

並支援該分局○○派出所副所長職務。○○警局審認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未負實際領導責任而領取主管職務加給，乃以 101 年 10 月 31 日函，追繳復審人自簽收該函之日（按：101 年 11 月 1 日）起往前推算 5 年，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含考績、年終及不休假獎金），並以同年 12 月 13 日函，通知復審人應繳回上開加給。……依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知有撤銷原因」，依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 4 月 14 日 100 年度判字第 504 號判決略以：「……該行政處分之違法如係於作成時適用法規不當即已發生，且該所適用之法規並無嗣後經大法官宣告違法或法規修正之情形者，因原適用之法規既無變動情形，則上訴人……有無處於知悉適用法規不當之原因事實之違法狀態，客觀上自以該行政處分作成時之客觀狀態為據，尚非以其機關主觀認知之適用法規不當之時點為知悉與否之起算；……。」復依警政署以 89 年 7 月 1 日通函各縣（市）警察局，略以「有關各單位小隊長從事內勤工作……，以有實際負領導責任事實，始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並經○○警局以 89 年 7 月 6 日書函轉知所屬各分局及該局各課、室、隊、中心在案。……○○警局於 89 年 7 月間即應知悉主管職務加給之支領規定，該局於誤發復審人 94 年 2 月 21 日主管職務加給時，即處於知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狀態。又公務人員加給係按月計算核發，應分別認定其構成撤銷理由之事實，作為行使撤銷權期間之起算時點。是○○警局撤銷違法核發

復審人主管職務加給處分之 2 年期間，應自 94 年 3 月（實際入帳期間）起按月分別起算，至 99 年 5 月末次核發主管職務加給為止，該月違法處分之撤銷權行使期間亦於 101 年 5 月屆滿；○○警局遲至 101 年 10 月至 12 月間始行使撤銷權，已逾 2 年除斥期間，自有違誤。

案例 2、機關無追繳權責（103 公審決字第 0290 號、102 公審決字第 0020 號）

復審人原係○○分局警員，其 71 年 6 月 16 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函核定並發給一次退休金。嗣復審人於 73 年 5 月 1 日再任○○民政局科員，其 90 年 7 月 16 日屆齡退休案，亦經銓敘部函核定並發給一次退休金。○○分局以其自 73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1 年端午節止，有溢領退休公務人員三節慰問金之情事，而以 101 年 10 月 18 日書函，撤銷溢發上開期間之三節慰問金，並請其繳回前開期間溢領之三節慰問金，合計 13 萬元。……關於○○分局追繳復審人自 73 年 5 月 1 日起至 93 年中秋節期間溢領之三節慰問金部分：按高市警局 93 年 3 月 31 日高市警人字第 0930021076 號函主旨欄記載：「本局所屬各分局、大隊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預算，自九十四年度起由分局、大隊自行依預算程序編列……。」及 93 年 12 月 23 日高市警人字第 0930087408 號函主旨欄記載：「檢送貴單位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名冊，請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依『退休人員照護事項』

規定辦理照護事宜……。」高市警局所屬分局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之發放，自 94 年度起始由各分局編列預算自行辦理；在 93 年中秋節前之三節慰問金，係由高市警局編列預算辦理，亦即有權向復審人請求返還 73 年 5 月 1 日起至 93 年中秋節止三節慰問金部分之機關為高市警局。○○分局未審及此，即逕為追繳，自屬違法，應予撤銷。

案例 3、逾越公法上請求權時效

機關行使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已逾行程法第 131 條規定（103 公審決字第 0020 號、102 公審決字第 0107 號）

（承上）按行程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第 2 項規定：「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於 5 年期間經過後即消滅；又該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時效，應自各期慰問金核發之日起算，故○○分局請求復審人返還溢領三節慰問金之範圍，應先予以論究。……○○分局自 94 年春節至 101 年端午節止，確有發給復審人三節慰問金之事實，入帳日期 94 年為 2 月 1 日、6 月 7 日、9 月 12 日；95 年為 1 月 19 日、5 月 25 日、10 月 2 日；96 年為 2 月 8 日、6 月 15 日、9 月 14 日；97 年為 1 月 28 日、5 月 29 日、9 月 4 日；98 年 1 月 16 日、5 月 18 日、9 月 23 日；99 年為 2 月 4 日、6 月 4 日、9 月 10 日；

100 年為 1 月 24 日、5 月 27 日、9 月 2 日；101 年為 1 月 13 日、6 月 13 日。○○分局以上開 101 年 10 月 18 日函，向復審人追繳 94 年春節至 101 年端午節止之三節慰問金，其中 94 年春節至 96 年中秋節之三節慰問金部分，因已逾 5 年，該分局對於該逾 5 年部分之公法上請求權，已因時效完成而消滅。爰將原處分關於向復審人追繳原發給復審人 94 年春節至 96 年中秋節三節慰問金部分撤銷。

案例 4、行政處分之法規適用顯有錯誤(104 公審決字第 0292 號)

茲以警察人員涉犯刑案，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9 條規定，受停職處分者，其所涉刑案經法院刑事判決有期徒刑並宣告緩刑確定，且行政責任尚未構成法定免職情事，則復職後得否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自與俸給法第 21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無涉，不受其復職後經移送懲戒受休職處分之影響；惟仍應俟緩刑期滿緩刑宣告未經撤銷，始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是其復職補發年功俸，自無須視事後有無受撤職、休職懲戒處分，僅須以其是否受徒刑之執行為斷。查復審人所涉刑案經判處有期徒刑 1 年，緩刑 3 年，且於 101 年 6 月 6 日確定，則其是否未受徒刑之執行而得補發系爭停職期間之年功俸，自以緩刑期滿而未受宣告撤銷為準。○○縣警察局於 104 年 5 月 5 日以復審人緩刑尚未期滿，無法確認其未受徒刑之執行前，即補發其停職期間未領之

半數年功俸，於法確有未合。惟該局於接獲內政部警政署同年6月8日書函，確認同年5月5日補發復審人停職期間半數年功俸之處分係屬違誤，而以系爭同年6月24日函，撤銷原違法補發復審人系爭停職期間年功俸之處分時，復審人業於同年6月5日緩刑期滿，且所受緩刑宣告未經撤銷，已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該局依俸給法第21條第3項規定，逾此期日即應補發其停職期間未領之半數年功俸；該局再以系爭同年6月24日函撤銷同年5月5日違法提前補發之處分，顯已無據。

（二）涉訟輔助

案例、應有具體事證認是否依法執行職務（103 公審決字第 0250 號）

按保障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依同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 3 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依法執行職務，應由服務機關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務。」是公務人員申請因公涉訟輔助，係以依法執行職務為前提。又「依法執行職務」，依本會 90 年 12 月 13 日公保字第 9006678 號及 98 年 10 月 30 日公保字第 0980010775 號函釋，係指合法（令）執行職務而言，包括依法律、法規或其他合法有效命令等，據以執行其職務者均屬之。至公務人員是否依法執行職務，應由其服務機關本於權責認定，與檢察機關之起訴理由或法院之判決結果無必然關係。惟服務機關仍得參酌檢察機關有關犯罪偵查結果之檢察官起訴（不起訴）書或法院判決書，據以判斷涉訟輔助之申請人是否屬依法執行職務；如經判斷非屬依法執行職務者，自不得給予因公涉訟輔助費用。……法院審認……雖有復審人於 94 年 9 月 2 日接獲 110 通報，前往查訪回報，未見外籍女子賣淫之情形，然檢察官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復審人有何包庇之關聯性，爰判決復審人無罪確定在案。……該局……以該通報僅為所列證據之

一，難認復審人接獲 110 通報前往執勤與所涉貪污治罪條例等案間有何關聯性，而認與涉訟輔助要件未合，否准復審人之申請。……茲以該 110 通報紀錄係復審人於 94 年 9 月 2 日接獲通報，前往民眾檢舉之鐵皮屋查訪，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以該 110 通報紀錄，認定復審人有包庇業者經營色情不法之行為，進而起訴復審人涉犯公務員包庇他人圖利容留性交罪，二者間難謂無因執行職務涉訟之關聯性。是○○警局以起訴之犯罪時間，與復審人主張執勤涉案之 110 通報時間，相距 1 年以上，審認二者間無因執行職務而涉訟之關聯性，顯係有所誤解，而有重行審酌之必要。次查復審人於 94 年 9 月 2 日接獲 110 通報前往查訪時，是否明知卻回報未見外籍女子賣淫而有未依法執行職務之情事，亦未見○○警局本其權責予以認定，則其是否明知系爭鐵皮屋有外籍女子而回報查無不法，亦有疑義。復並無任何資料證明復審人曾前往系爭鐵皮屋與外籍女子共處一室而知情不報，是以無從論斷其有未依法執行職務之情事。據此，○○警局未有具體事證，即認定復審人非依法執行職務而涉訟，否准其因公涉訟輔助費用之申請，尚嫌速斷，不無重行斟酌之處。